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辰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83號、第59110號、第59182號、第59183號、第59244號、第592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辰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

事 實

吳辰瑋與Telegram暱稱「移動迷宮」、「李梓夢」、「路博邁線上營業員」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起，向陳玲芳施用參加「路博邁」股票投資之詐術。吳辰瑋則依「移動迷宮」指示，於113年7月23日上午10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向陳玲芳出示偽以「張志成」、「路博邁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工作證，並交付「商業操作合作協議」、「路博邁交割憑證」與陳玲芳，以此方式取信陳玲芳，陳玲芳因而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50萬元予吳辰瑋。吳辰瑋嗣依「移動迷宮」指示前往某處交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辰瑋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234

至2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玲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字第59244號卷第31至43頁）相符，並有路博邁交割憑證、商業操作合作協議、工作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字第59244號卷第17頁、第57至60頁、第7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見偵字第59244號卷第137頁，本院金訴卷第234至239頁），且被告自承其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字第59244號卷第136頁），足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則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均得適用，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上、4年11月以下」，綜合比較後，當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66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移動迷宮」、「李梓夢」、「路博邁線上營業員」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署押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想像競合之重罪減刑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字第59244號卷第137頁，本院金訴卷第234至239頁），且無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想像競合之輕罪減刑事由：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處斷，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
02 由，附此敘明。

03 (五)、爰審酌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害，所
05 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就洗錢
06 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已符合相關
07 自白減刑規定，兼衡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8 復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
09 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已將偽造如附表編號1、
13 2所示文件交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而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
14 予宣告沒收，惟上開文件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印文及署
15 押，為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
16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固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
20 不得宣告沒收。

21 (三)、經查，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然被告僅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該詐欺集團之主導人
24 員，故如對其沒收本案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7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9 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10
30 條、第212條、第216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31 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印文、署押所在文書	偽造印文、署押所在欄位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備註
1	路博邁交割憑證	收款公司、經辦人簽章欄	「路博邁證券、公司註冊號：00000000、代表人：韓俊文」、「張志成」署押1枚	偵字第59244號卷第17頁
2	商業操作合作協議	當事人簽章欄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韓俊文」印文1枚、「韓俊文」署押1枚	偵字第59244號卷第17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